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112年度行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順銓

相 對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同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第1項）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第2項）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千元。……」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依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再按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

01 二、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商標評定事件，向本院提起行政訴
02 訟，經本院108年度行商訴字第63號判決：「原告之訴駁
03 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
04 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164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
05 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再經本院111年度行商更一字第1
06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對於註冊第
07 1758049號商標應為評定成立之處分。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
08 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
09 核閱無訛。

10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聲請人於起訴時預納第一審裁判費
11 4,000元，嗣於提起上訴時，又繳納上訴審裁判費6,000元，
12 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紙在卷為憑（本院108年度訴字
13 第63號卷一第11頁、上訴審卷第63頁）。另聲請人於上訴審
1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亦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11
15 月16日112年度聲字第529號裁定，核定其金額為6萬元（本
16 院卷第17至18頁）。依前揭確定判決意旨，相對人應負擔第
17 一審裁判費4,000元、上訴審裁判費6,000元，及聲請人上訴
18 審訴訟代理人酬金，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29號
19 裁定其數額為60,000元，是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合計
20 70,000元，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21 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23 智慧財產第二庭

24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25 法 官 汪漢卿

26 法 官 曾啓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敘
29 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0 二、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丘若瑤